中共镇江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文件

镇医保党〔2022〕12号

关于薛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局各处室、中心各科室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薛梅同志任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副处长，免去其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四级主任科员；

陈镇同志任市医保中心监督管理科科长，免去其监督管理科副科长职务、三级主任科员；

吴玉莲同志任市医保中心润州办事处主任，免去其润州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蒋弘同志任市医保中心新区办事处主任，免去其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毕景超同志任市医保中心基金财务管理科副科长；免去其基金财务管理科四级主任科员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一年。

中共镇江市医疗保障局党组

2022年8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，市委组织部，派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，各市医疗保障局。

镇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2年9月5日印发